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 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分局（所）：

现将《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
管工作实施方案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石家庄市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各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提升行政检查效能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；进一步完善税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；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实施差异化、靶向化抽查，实现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，对违法者“无处不在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基础支撑

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，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和职能调整情况，要及时完成对本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调整，并在平台中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等基础信

息。动态更新抽查事项清单：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省局清单，动态调整并公示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依据、内容与要求。精准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：及时在省监管平台认领新增检查对象，实施标签化管理，结合信用分类标注，实现监管对象精准索引。优化执法人员名录库：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，按业务专长、执法资质、回避范围等分类标注，实现“人、事”精准匹配。

（二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

配合牵头部门实施抽查计划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公示后方可开展。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严格执行“扫码入企”制度，主动接受检查对象评价。规范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严格按照计划时限开展检查，杜绝任务超期。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实现监管闭环，抽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。加强与信用监管衔接，对抽查发现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

要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，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

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又要重点强化对《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的培训，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

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坚决杜绝现场检查走过场、检查表填写错误、结果录入错误和超期录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。进一步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重点强化对抽查计划的落实、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、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查，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管控到位。